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東小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田
被　　告　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素有銷貨往來關係，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3日，向被告交付總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2元之金車波爾天然水貨品，被告迄今仍積欠5,772元之貨款未清償，屢經追索無效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108年3月15日出貨單（見本院卷第6、35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
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,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